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公告

重組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重組計劃

在實施重組計劃前，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滙豐控股、HFN、HHBV、HAHU、HAHB 及 HBAP 為本公司所有之控股股東。繼重組計劃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後，HFN、HHBV、HAHU 及 HAHB 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 HAHO 則取得 62.142%本公司股份之間接權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獲得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重組計劃或會觸發根據《收購合併守則》要對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HAHO 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因重組計劃根據《收購合併守則》規則 26 要對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亦已經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按《收購合併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 授出上述豁免。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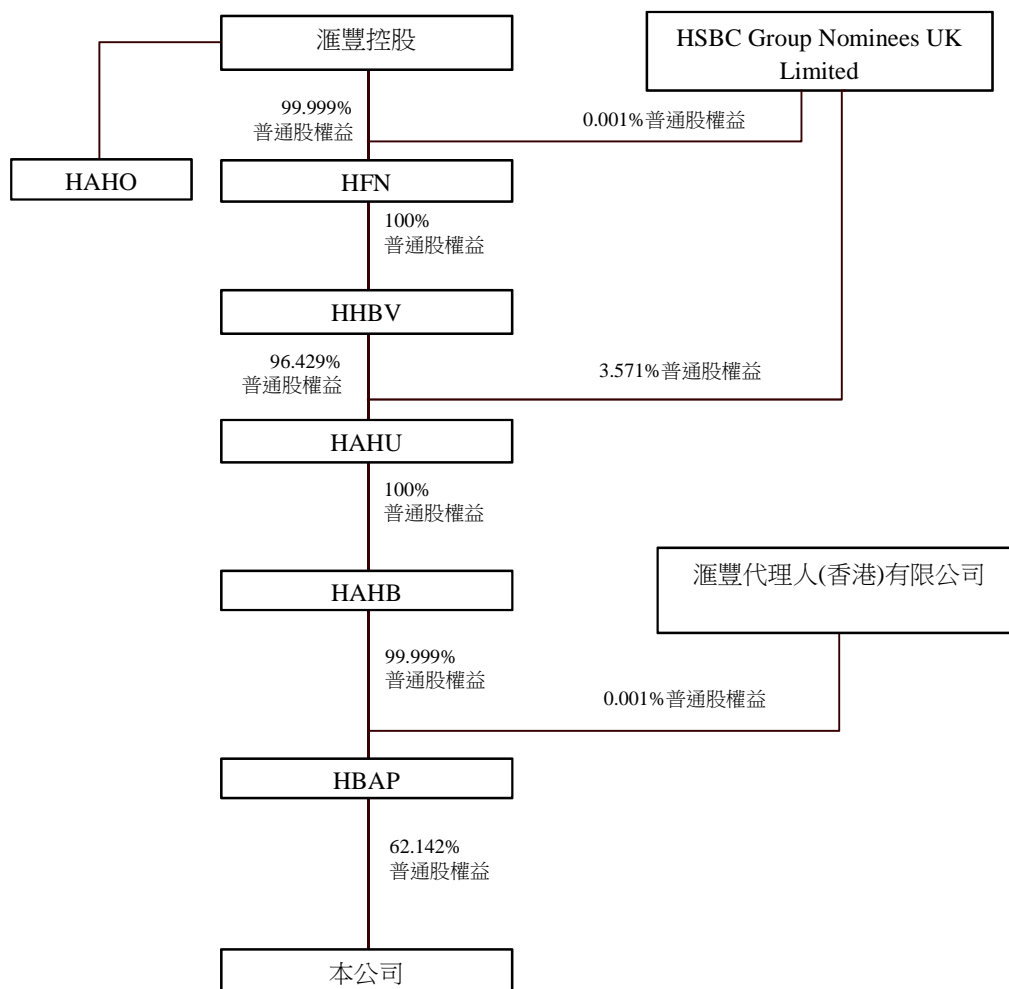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重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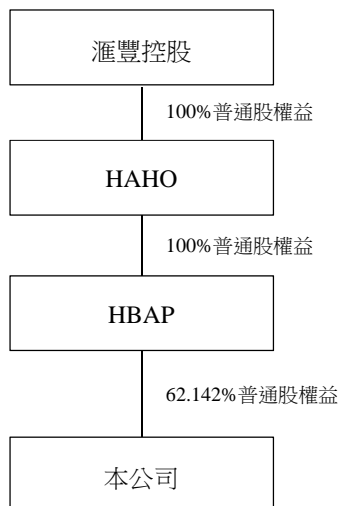
在實施重組計劃前，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滙豐控股、HFN、HHBV、HAHU、HAHB及HBAP為本公司所有之控股股東。繼重組計劃於2018年11月20日完成後，HFN、HHBV、HAHU及HAHB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AHO則因持有100%HBAP普通股之權益而獲得62.142%本公司股份之間接權益。

完成重組計劃前後，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架構如下：

重組計劃完成前



重組計劃完成後



重組計劃的原因

HAHO 取得 HBAP 集團控制權的主要原因乃為符合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若干監管規定，以落實執行 HBAP 集團的首選處置策略。此計劃純粹涉及內部法律實體重組，不會對 HBAP 集團(包括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帶來任何影響。於完成重組計劃前後，持有 HBAP 之最終控股權益者，以及現時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者，皆維持不變。

獲得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重組計劃或會觸發根據《收購合併守則》要對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HAHO 已經申請，而執行人員亦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根據《收購合併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 授出豁免，免除其因重組計劃要對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1）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HAHB」	指 HSBC Asia Holding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AHO」	指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AHU」	指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BAP」及 「HBAP 集團」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分行及代表處
「HFN」	指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無限責任公司
「滙豐控股」	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5）
「HHBV」	指 HSBC Holding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重組計劃」	指其中包括將 HAHO 插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的重組 HBAP 集團架構計劃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合併守則》」	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8年11月21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